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16號

原告 曾建發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固列「阮文智」，地址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然該地址為龍潭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且該地址查無任何戶籍資料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難認該地址係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。原告起訴狀未記載「阮文智」之年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及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被告年籍、身分證號碼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能提出足資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致本件被告無法特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楊亞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陳雅婷